

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34号)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A/C
基金代码:020808(A类),020801(C类)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自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30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搜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类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有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已认购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规定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有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者欲认购申请,请仔细阅读下列事项: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帮助他人进行认购。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享有认购权利,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受理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网上申购或直销成功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期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了解“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6年10月10日起发售的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15.在募集期内,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的份额分享基金资产产生的收益,也可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可能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高。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认知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资产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当本基金发生权益类资产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采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启用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目标及时调整资产配置,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投资于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股票,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原始权益人的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杠杆风险、基差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风险。本基金将根据审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融资融券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的估值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模式的风险及风险包括:(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净值持有时间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模式收费,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业绩的保证。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和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期限超过一年应支付的基金份额赎回计提的销售服务费,赎回资金将直接返还基金,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取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入及发起资金提供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次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来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公司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低于1.00元,从而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A/C
基金代码:020808(A类),020801(C类)

2.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估值方法:
本基金份额净值按照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5.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精选消费主题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搜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类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间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于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不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确认后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可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M (M为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500元	0.50%
M≥500元	1000元/笔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销售费用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赎回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A类基金份额
①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如果募集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10.0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10.00份A类基金份额。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如果募集期间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10.00)/1.00=9,930.63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80%,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30.63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10.00)/1.00=10,010.00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已认购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规定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有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请一经验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事项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10元(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30日16:00,期间7*24小时全天候受理(含周六、周日)。

(4)认购手续:
1)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或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完成网上开户。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但未开通过华泰柏瑞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借记卡在www.huatai-pb.com按照“开户”页面提示开通网上直销。当日开户,当日即可认购(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内)。

3)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于上述业务办理时间,直接在www.huatai-pb.com“网上交易”栏内购买本基金。

(5)网上直销咨询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
2.本公司直销柜台
(1)办公场所: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近期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证明;
4)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注:上述3)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拟办理开户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或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的银行账户。账户证明可以是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在认购期间,将转移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直销机构: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969213750
开户银行名称:中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建设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60005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3)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6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4)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7)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6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8)招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818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9)兴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0)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11)工商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6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12)北京新湖汇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户名:北京新湖汇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29013362678
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工银大厦支行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户名: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6000568
开户银行名称: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1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2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2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2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2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2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2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2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2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2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2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3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3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3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3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3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3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3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3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3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3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4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4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4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4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4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4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4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4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4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4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5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5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5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5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5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5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5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5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5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5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6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7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7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7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7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7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7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7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7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7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7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8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8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8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8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8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8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8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8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8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8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9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9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9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9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9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9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96)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9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98)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99)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0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0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0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0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户名: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340769